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J&G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中心 17 号楼 501 室邮编：100044

电话：(8610) 88320951/52/53/56 传真：(8610)88320965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青岛



## 法律意见书

(2018)京中永法见字第 145 号

**致：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计永胜律师、张云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提出议案的资格和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 根据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框架协议》,本所担任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就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公司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 二、律师声明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有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作出判断。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发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事项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予以公告。

3、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并刊登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络投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如期召开。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人，共计代表股份 186,235,5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728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47,897,0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股东共计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 38,338,5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2965%。

2、经查验,上述人员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康国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审议关于预计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关联方中青旅集团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86,146,562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22%;反对 1,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73%。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86,146,562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22%;反对 1,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



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73%。

### 3、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86,146,562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22%；反对 1,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73%。

###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86,146,562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22%；反对 1,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73%。

###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69,965,84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1.2639%；反对 1,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16,268,71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7356%。

其中（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 124,305,000 股，占参加投票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持股 1%-5%股份的股东：同意 20,475,000 股，占参加投票 1%-5%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 1%-5%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 1%-5%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持股 1%以下的股东：同意 25,185,846 股，占参加投票 1%以下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0.7538%；反对 1,000 股，占参加投票 1%以下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24%；弃权 16,268,716 股，占参加投票 1%以下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9.243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的股东：同意 17,305,790 股，占参加投票市值 50 万以下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5429%；反对 1,000 股，占参加投票市值 50 万以下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29%；弃权 16,268,716 股，占参加投票市值 50 万以下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8.4542%。市值 50 万以上的股东：同意 7,880,056 股，占参加投票市值 50 万以上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市值 50 万以上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市值 50 万以上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6、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86,146,562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22%；反对 1,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73%。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52,529,51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9013%；反对 31,317,889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6.8162%；弃权 2,388,157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825%。

####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52,529,51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9013%；反对 31,317,889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6.8162%；弃权 2,388,157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825%。

####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52,529,51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9013%；反对 31,317,889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6.8162%；弃权 2,388,157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825%。

#### 10、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56,097,722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3.8173%；反对 27,749,683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9003%；弃权 2,388,157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82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结果为：同意 31,792,722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1.3360%；反对 27,749,68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4.8077%；弃权 2,388,157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8563%。

#### 11、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关于预计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86,146,562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22%；反对 1,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1,841,562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562%；反对 1,0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16%；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22%。

##### （2）关于预计与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86,146,562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22%；反对 1,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1,841,562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562%；反对 1,0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16%；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22%。

（3）关于预计与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82,261,937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8663%；反对 3,885,625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0864%；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7,956,937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5837%；反对 3,885,62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2741%；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22%。

（4）关于预计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37,481,937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4147%；反对 3,885,625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729%；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81,937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0.4147%；反对 3,885,62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729%；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124%。

12、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86,146,562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22%；反对 1,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1,841,562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562%；反对 1,0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16%；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22%。

###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关于选举林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86,049,435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000%；反对 98,127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26%；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1,744,43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6994%；反对 98,127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584%；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22%。

#### (2) 关于选举徐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86,049,435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000%；反对 98,127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26%；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1,744,435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6994%；反对 98,127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584%；弃权 88,0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2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计 永 胜

经办律师：

计 永 胜

张 云 霞

二 0 一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